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500402821號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公告115年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之受理日期及申請表件。

依據：115年2月5日府農林字第1150035961號函頒之「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

二、受理及輔導單位：

(一)農產業：本縣內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或協會。

(二)漁產業：本縣農業處漁業科。

(三)畜牧業：本府農業處畜產保育科。

三、補助對象：

(一)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產銷之自然人，且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夫妻或其直系血親，同年度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二)依法設立之農會、協會或合作社等農民團體，且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

四、申請時或計畫執行期間應依產業別完成下列條件：

(一)農產業：取得本府智慧農業相關實體課程、農業部辦理之專班或農業數位學堂線上課程時數。

(二)漁產業：應檢附漁產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並配合

本府審查遴選。

(三)畜牧業：應檢附畜牧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並配合簡報審查遴選。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採購金額需達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上始予補助，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模組化設備補助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農產業補助上限為50萬元，漁產業補助上限為100萬元，畜牧業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六、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檢附下列書件，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向受理及輔導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灌溉及蜂箱模組化補助限114年已取得模組化課程時數者申請。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地籍謄本，如非自有土地須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非固定型設備者免附。

(四)估價單及產品型錄。

(五)其他佐證資料。

(六)申請智慧環控系統者，如搭配之智慧感測系統與智慧環控系統為不同廠商，應取得二家以上廠商數據介接同意書。

(七)漁產業應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及漁產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

(八)畜牧業應檢附最新牧場登記證影本、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委託化製合約書影本、豬隻或牛隻死亡保險影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及畜牧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

七、補助之設備應為農業部「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量能登錄」審查通過之業者所供應者為限。

八、各受理及輔導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後，將符合之申請案件，於115年4月7日前彙送本府。

九、檢附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要點、申請書、常見智慧農業設備最高補助額度表及畜牧業、漁產業智慧場域應用示範計畫書各1份。

縣長 梁季華

